

南華盃2022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新、創意與獨立思考，提升自主學習品質實作、知識整合及溝通合作能力。促進高中師生與大學校際間交流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南華大學

三、指導單位

學群科中心及國教署

四、參加對象

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個人參加。

五、參賽類群別及代碼，專題製作建議主題及方向：

代碼	類群別	對應學系	參加對象	專題製作競賽建議主題及方向
E	電機類/ 電子類	資工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資訊科技相關應用
I	資管類	資訊管理學系/ 資訊科技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資訊管理、電子商務、企業 E 化、企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流通管理、消費者行為、創新創業、商業個案分析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元宇宙、大數據、物聯網、機器人、人工智慧、APP 設計與應用、產業科技應用
		生死系殯葬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企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消費者行為、創新創業、商業個案分析
BA	商業與 管理群	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社會服務方案設計、銀髮活動設計
		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企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消費者行為、創新創業、商業個案分析
M	商業類	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企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消費者行為、創新創業、商業個案分析
		傳播學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創意短片、微電影、廣告短片、音樂 MV、紀錄片、平面攝影等等
D	商設類	視覺藝術與設計系/ 產品與室內設計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多媒體設計、視覺傳達、平面設計、廣告設計、影像製作
		傳播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創意短片、微電影、廣告短片、音樂 MV、紀錄片、平面攝影等等
		資管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多媒體設計、視覺傳達、平面設計、廣告設計、影像製作

代碼	類群別	對應學系	參加對象	專題製作競賽建議主題及方向
C	土木類/ 土木與 建築群	建築與景觀 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空間改造利用
A	農業群	自然生物科 技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智慧農業、農作技術、農產加工、改良、 環境永續發展
		生死系殯葬 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創意告別式會場規劃與設計(融入園藝或 造園景觀手法)
R	餐旅群	旅遊管理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創新創業、遊程規劃
H	衛生與 護理類	生死系殯葬 組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殯葬服務的衛生規畫方案
B	美容類	自然生物科 技系	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	妝品生技、芳療保健

六、相關日程

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(日)止。
- 2.審查日期：完成報名且專題作品符合規定者，兩週內由主辦單位與參賽者約定時間進行專題簡報。
- 3.成績公告：111年5月7日(六)。

七、報名規定

- 1.參賽報名以一人為限，應屆畢業具在學身份。
- 2.每一專題製作至少需有一名指導老師(限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老師)，指導老師至多二名。
- 3.每一人僅限報名一個專題(類群別)(指導老師不包含在內)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上傳資料：
 - A.報名表：

檔案名稱為「類群別代碼_對應學系_作品名稱_報名表」，請上傳 A4 PDF 檔，詳如附件一。
 - B.專題內容：
 - (1)參賽專題除個人作品外，亦可提供團體作品，惟須說明參賽者專題負責部分及貢獻成果。
 - (2)檔案名稱「群類別代碼_對應學系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」15頁為限，請上傳 A4 PDF 檔，詳如附件二。
 - C.參賽同意書：

參賽者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上傳PDF檔，檔案名稱為「群類別代碼_對應學系_作品名稱_參賽同意書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- 5.報名與繳件：

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(日)止，於競賽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，網址<https://reurl.cc/LpM4Z7>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6.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參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，主辦單位不退回。
- 8.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資格與獎勵。

八、評分項目：

審查標準：

競賽審查將聘請專業教師進行匿名評審，以維護競賽之公平性。

評審內涵	配分
原創性	25%
完整性	25%
價值性	25%
表達性	25%

九、獎勵

獎項		獎學金	獎狀
特優	若干名(各類組)	3,000 元	乙紙
優勝	若干名(各類組)	2,000 元	乙紙
甲等	若干名(各類組)	1,000 元	乙紙
佳作	若干名(各類組)		乙紙

※入圍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主辦單位將發文至所屬學校函請各校酌予敘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1.得獎者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，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、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。
- 2.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，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111年5月11日(三)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，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。經受理者，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。
- 3.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決賽進行方式，將另行官網公告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電話：(05)2721-001 分機 8843

E-Mail：tkc1231@nhu.edu.tw